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体卫艺函〔2023〕108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校园新冠疫情和春季传染病防控等 工作的提醒函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委管学校、厅直属实验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3月7日教育部疫情防控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国两会期间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和春季学期校园重点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全力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和教育教学秩序，现就做好相关工作提醒如下。

一是密切关注新冠感染和季节性传染病传播。当前新冠疫情仍在流行，病毒还在不断变异，我省学校疫情仍处于局部零星散发状态；春季学期甲型流感、诺如病毒等传染病进入高发季节。随着各地学校全面开学，新冠、流感、诺如病毒等疫情存在聚集性发生的可能，校园整体防疫形势依然严峻。各地各校要予以高度重视，及早谋划，健全相关预案机制，提升疫情应对能力和水平。

二是科学开展师生的健康监测。按照新冠疫情“乙类乙管”要求，学校第七版防控技术方案明确了学校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非疫情流行时，学校可根据需要对校内医务、餐饮、宿管、快递、安保、保洁等工作人员开展抗原和核酸检测；学校师生员工出现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时应尽快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一旦发现阳性，应暂时居家或在高校健康驿站对症治疗，不得带病工作和学习。

三是有序放开校门管理。按照新冠疫情“乙类乙管”要求，各学校特别是高校要尽快“精准精细”调整出入校园管理的相关规定，强化高校师生员工“自我管理”和“第一责任人”健康防护意识。学校要继续完善人防技防手段，通过健全校园监测网络、增设出口、提供快速检测设备、安装刷卡门禁等方式，对学生及教师、职工进出校区情况全面掌握，一旦发生问题可以第一时间做到流调溯源，做到“解封不解防，放开不放任”。

四是优化心理健康服务。长期新冠疫情给师生特别是未成年学生心理造成了深刻的影响，全面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后，个别学生因家庭矛盾、入学前后不适应、寒假作业以及学业压力等问题，容易激化矛盾。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夯实校长、班主任、辅导员的主体责任，老师多到学生中间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多到学生家中走访了解家庭情况。学校要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面向师生员工开展大范围的心理测试，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援助疏导，及时化解师生的负面情绪。

五是做好春季常见传染病多病同防。各地各校要坚持疫情防控三年来形成的行之有效的“多病同防”的策略和做法，加强对甲流等高发传染病的监测、预警和处置，鼓励师生接种流感疫苗，降低与新冠疫情叠加流行风险。要继续强化晨午检、因病缺课登记追踪等制度，随时关注师生健康状况。要加强教室、宿舍、食堂、卫生间、图书馆等重点场所通风换气和环境监测消杀，保持校园卫生整洁，为师生健康学习生活创造健康环境。

六是动态储备防疫物资。各学校要按照学校第七版防控技术方案要求，建立稳定的防疫物资保供渠道，动态适量储备新冠病毒感染和传染病防治药物、抗原检测试剂和口罩、消毒用品等常用的防疫物资，安排专人管理，科学规范使用。



(依申请公开)

